



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部门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中建通〔2025〕18号 中建规字〔2025〕2号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推进依法行政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以下部门规范性文件：

编 号	文件名称	文 号
1	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印发《中山市商品厂房物业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中建通〔2016〕6号

本通知从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3月17日